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

学位授予单位:	东北电力大学
单位代码:	10188
授权专业学位类别:_	会计
类别代码:	1253

2023年3月20日

一、总体概况

(一) 目标定位

会计专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硕士教育是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系统掌握会计、成本管理、财务决策与风险控制以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在大中型制造企业、事业单位、政府等部门从事高层次会计、成本管理、财务决策与风险控制等工作所需要的应用型高级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具有较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专门人才。

- (1)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的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 (2)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身心健康。
- (3)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 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 (4)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对多变商业环境的适应能力、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素养及领导潜质。
- (5)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能够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熟 练阅读专业文献并利用数据库检索专业文献,同时具备一定的听说与写作能力。

(二) 学位标准

- 1、学制与年限标准
- (1) 全日制会计硕士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在学的最长年限为 4 年。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为 7 学分,专业基础课为 2 学分,专业必修课为 1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必修环节为 2 学分,实践课为 7 学分。

(2) 非全日制会计硕士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在学的最长年限为 5 年。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2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最低为33学分(学

位课 23 学分,方向课 10 学分),实习实践环节 9 学分(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 1 学分、中期检查 1 学分、参加本行业的社会实践活动 5 学分、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 2 学分)。

2、培养方式

- (1)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 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 法,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
- (2)实行双导师制。开辟第二课堂,聘请实务部门、政策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承担部分课程,包括与校内导师合作,共同承担对学生的指导工作。
- (3) 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社会调查和实习等多种形式; 教学方式鼓励采用案例教学方法并逐步增加在教学中使用案例的比例,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4)实践教学。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其中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教学过程由导师配合校外 导师完成指导工作。
- (5) 成绩考核。采取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形式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
 - (6) 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会计硕士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 3 年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研究生达到学校规定的各项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 2 年。硕士研究生应当在取得学籍后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内完成学业。

(三)课程设置及学分配置

1、全日制会计硕士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4学分。

课程分类及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方向课、实习实践环节、辅修课四个类别。辅修课是针对少数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应至少辅修两门本专业本科生的主干课程,辅修课不计学分。辅修课程可在研究生入学后两年内完成。

(1) 学位课(23 学分)

公共必修课(9 学分): 政治理论课(3 学分)、第一外国语(3 学分)、 管理经济学(3 学分)

专业必修课(14 学分):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3 学分)、审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2 学分)

学位课程成绩7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方向课(10-14 学分)

方向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3) 其他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必须申请重修。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材应选用近5年出版的研究生教材或参考书。课程内容要反映本学科最新成果和发展趋势,注意体现当代科学发展的多学科知识交叉性和 渗透性。原则上不开设5人以下的课程。

2、非全日制会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2 学分,课程一般以 16 学时为 1 学分。非全日制课程采用网络远程方式授课。

课程分类及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方向课、实习实践环节、辅修课四个类别。辅修课是针对少数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应至少辅修两门本专业本科生的主干课程,辅修课不计学分。辅修课程可在研究生入学后两年内完成。

(1) 学位课(23 学分)

公共必修课(9 学分): 政治理论课(3 学分)、第一外国语(3 学分)、 管理经济学(3 学分)

专业必修课(14 学分):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3 学分)、审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2 学分)

学位课程成绩7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方向课(10学分)

方向课程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详见附表。

(3) 其他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必须申请重修。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材应选用近5年出版的研究生教材或参考书。课程内容要反映本学科最新成果和发展趋势,注意体现当代科学发展的多学科知识交叉性和 渗透性。原则上不开设5人以下的课程。

(四) 学位论文与答辩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当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的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相关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1.学位论文选题的规定和要求

- (1)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论文选题新颖,所反映的是 当前会计相关领域的重要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 (2)针对会计专业硕士的培养特点,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 (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 案例开发内容相关。
- (3) 论文题目应考虑到先进性和适当的难度,论文既要有理论分析,又要有实例验证或者实例分析。
- (4) 查阅参考文献资料应在 4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应在 20 篇以上,近5 年资料在 20 篇以上。
- (5) 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审查并出具书面结论,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15%。

2.开题报告的规定

- (1) 开题报告的内容。开题报告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全面介绍和分析国内外该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主要进展、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等。内容包括: ①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②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文献综述); ③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创新之处; ④研究方案; ⑤已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⑥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 ⑦进度安排; ⑧主要参考文献等。
- (2) 开题报告的程序。①学院在每年进行开题报告检查;②研究生应将开题报告和有关参考文献目录等写成书面材料;③学院组织由 5 位以上专家审核小组,举办开题报告会,研究生汇报时间 20 分钟,答辩时间 20 分钟;④研究

生作完开题报告后,开题报告审核小组应对报告进行严格的审核,并在"开题报告书"上签署意见,明确是否通过。对选题适当、论据充分、措施落实的,批准其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对尚有不足的,要求本人作修改补充;对于不合格或因特殊情况需变动论文题目的,要求重新进行开题。

3.中期检查

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论文中期检查,每个小组由 5 人组成,小组成员必须为相关研究方向的教授或具有硕士导师资格的副教授。中期检查以答辩形式进行,研究生汇报时间 20 分钟,答辩时间 20 分钟。检查小组应对硕士生的研究内容与进展进行认真的评议,对完成工作量较少的督促其加快研究进度;对存在选题不当、工作进展中有很大困难的要求导师调整研究方案,并要求在 3 个月后向学院递交修改后的中期报告,并由院专家组重新审核;各检查小组应将检查结果以书面总结上报学院。

检查内容:

- (1) 中期报告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如果存在差异,请受查者说明其原因:
 - (2) 判断已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是否达到硕士研究生论文要求水平:
 - (3) 探讨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拟采用的解决方案等:
 - (4) 检查参加的科研学术情况;
 - (5) 检查小组的意见和建议。

4.答辩资格

- (1)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 务,通过全部培养环节,成绩合格;
- (2)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刊物公开发表与学位论 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署名在前两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 师为第一作者);
- (3)学位论文评审通过:研究生填写《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等材料,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指导教师审核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学术水平、撰写格式等内容,签字同意送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学制年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各培养环节、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撰写格式等资格条件,签字同意送审;学位论文通过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按《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学位论

文送相应评审平台审核并评审通过:

(4)研究生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指导教师审核论文修改情况, 同意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本人办理完答辩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5.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日期在研究生院指定日期范围结合学院工作统一安排,各节点工作按《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流程》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学院统一安排答辩委员会成员。实行导师回避制度。论文答辩会由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评阅人必须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邀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下列条件均满足者方可被授予硕士学位:

- (1)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2) 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和打印稿,并附有答辩后详细修改说明;
- (3) 提交授予学位所需的其它材料:
- (4)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 (6) 思想品德鉴定及在学表现合格。

二、基本条件

(一) 培养方向

1.新能源与碳会计

以碳中和虚拟教研室成员单位为基础,依托学院首批吉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低碳大数据和能源发展政策实验室、吉林省能源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吉林省能源经济研究中心、吉林省能源发展社会科学重点领域研究基地等实践基地平台,通过开设专业必修课及碳中和与碳会计、电价理论与方法等选修课,突出专业特色,重点发展适应电力企业及其他新能源企业的高素质应用型会计人才。

2.大数据与财务会计

通过开设大数据与财务决策、大数据分析与商业智能、会计应用研究方法等财务会计相关理论课程,培养适应"互联网+会计"的新经济、新模式背景下,

具备数字思维,掌握会计理论,融合信息处理技术等跨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会计人才。

3.管理会计与财务决策

通过开设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大数据与财务决策、管理统计学、高级项目管理、领导力与沟通、战略管理等相关课程,培养具备管理理念,能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具有沟通能力和创新意识,能促进企业提高运营效率,服务企业战略决策的复合型、应用型会计人才。

4、财务信息安全与审计

在开设审计理论与实务、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大数据分析与商业智能等课程的基础上,通过与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关注大数据、信息化背景下财务安全与审计行业所面临的新挑战,与大型制造型企业开展涉及供、产、销全流程的实践环节联合培养,并着重落实理论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培养具备企业财务状况诊断能力,可胜任企业财务内控、财务信息安全与审计等方面相关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会计人才。

(二) 师资队伍

现有专任教师 37 人,其中有省教学名师 1 人,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 1 人,吉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 人,校教学名师 4 人。

2022 年新进研究生导师 2 人, MPAcc 现有硕士生导师达到 37 人, 行业导师达到 66 人。有 10 人具有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 MPAcc 专职教学人员年龄、职称和学历结构合理。

(三) 科研支撑条件

本学位点依托学校建设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东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东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多个教学科研平台。学校图书馆中外文藏书 270 余万册,拥有国泰安(CSMAR)、万德(Wind)、锐思等数据库,拥有丰富的国内外图书论文资料。上述平台和资源为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提供了良好的教学、科研支撑条件。学位点定期为 MPAcc 学员举办会计实务访谈、课程报告等学术活动,帮助学生了解理论前沿、开阔学术视野、丰富实践经验。

(四)科学研究

学位点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注重科学研究,科研实力提升。近五年来,依托6个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承担以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为代表的一批高水平科研项目,省级以上58项,横向课题到款3000余万元。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91篇,出版专著13部。获省级科技奖励5项、教学奖励4项、省教学大赛一等奖1项,获批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教改课题11项。

(五) 研究生奖助体系

构建了较为完善了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等部分。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基石奖学金、丰电奖学金、白山电厂奖学金等;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助研助教助管、特殊困难救助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三、人才培养

(一) 招生选拔

近来年,随着学位点优势与培养特色的打造,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优质生源。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积极准备东北电力大学 MPAcc 研究生招生工作, 2022 年 MPAcc 招生人数 38 人,其中全日制会计硕士招生人数为 30 人,非全日 制会计硕士招生人数为 8 人。

(二) 思政教育

严格贯彻学校党委要求,在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研究生教育的培养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推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视思政课程的设置,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思政课程体系。配有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1 名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着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全面增强教师的理论功底和知识素养。将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位,加强对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师的培训,搭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把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和职工党建结合起来,以党建促管理、促发展。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

力开创财科院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新局。

(三)导师指导

MPAcc 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其中:校内导师指导 MPAcc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校外导师指导 MPAcc 研究生实地调研和撰写企业调研与诊断报告。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制度,树立导师责任意识。选拔优秀导师,扩充导师队伍,优化导师结构,将师德师风建设研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在导师选聘条件方面,采用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学术专著、横向课题、发明专利等多角度科研评价体系,聘任科研经验丰富、科研实力较强且有切实指导条件和意愿的教师作为研究生导师,且所有导师均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认定。在导师培训与考核方面,学校出台系列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制度以规则立德落实师德责任意识。加强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评选机制,在研究生招收和指导方面实行学术道德、师德一票否决制,定期开展导师岗位评估,将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和学位论文抽检等结果,与导师招生资格确认、招生计划分配及项目资助密切挂钩,以此激励导师育人积极性。

(四)论文质量

学院坚持双导师制,从师生互选、开题、中期检查、内审,预答辩、查重、 盲审、答辩等环节,严格执行标准和要求,确保论文质量。2022 年吉林省学位 委员会抽检了学位点 2022 届毕业生学位论文 5 篇,抽检结果为"没有存在问题 学位论文"。